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保证金	38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五、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44
六、技术文件	44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采购标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90

2、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1 万元

最高限价：381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项目内容：设备设施的运营及管理、日常巡检、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及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5.5 服务期：3 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联系人：范灵军

联系方式：1593713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联系人：范灵军 电话：15937137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项目内容	设备设施的运营及管理、日常巡检、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及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381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

		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 (4)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33%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在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需按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
- （4）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按招标文件附件 1 格式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2.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6</u> 分 技术部分： <u>64</u> 分 最后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3(1)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污水处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并有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2. 3(2)	技术部分	整体思路（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思路进行评分，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2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8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水质检测体系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检测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部分服务承诺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 3(3)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2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参加本项目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文件优劣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 3 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2. 出水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	0.1	
16	总铅	0.1	
17	总铍*	0.002	
18	总镍*	0.05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四、协商事项

1. 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2. 因政策变化，项目增项、改造设施、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甲方直接实施；也可以由乙方代建、代购，甲方承担费用。

3. 乙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污水回用工作，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4. 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担保、合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污水处理费为：_____。

2. 托管运营费用：_____。

托管运营费用包含：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场内化验费、维修费、税金，但不包含大修或设备更换（超过 3000 元及以上设备维修和更换），需要大修或更换设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 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的《水质报告》和付款金额提交给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
4.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 (2) 甲方应保护垃圾渗滤液场区外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
- (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购买药剂、办理许可、保险等业务及安全事宜提供证明文件和便利。
- (4)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消缺费用及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
- (5) 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产品说明书、质保协议、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排污接入许可等)。
- (6) 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 (8)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 (2) 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 (3)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技改费用，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实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

(6)承担项目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罚款。

八、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状况，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九、运维及监管

1.运行和维修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治突发事件。

(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监管

(1)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十、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

2.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

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登封市告成镇茶亭沟村；其中垃圾渗滤液处理区是该场配套设施之一，占地面积 2 亩，处理规模 70 吨/日，处理工艺为：厌氧（UASB）+硝化/反硝化+MBR 膜+反渗透处理系统，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投入运营，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工作等，运营维护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营及管理、日常巡检、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及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

二、项目要求

1. 运营维护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运营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营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运营维护管理情况。
3. 运营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出水质量进行检测。
4.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备，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修。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文件；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_____ 元/月
		其中：
		污水处理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托管运营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